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 监管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信用治理，防范资金风险，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管理领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以下简称“经营者”），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凭证、收取预付款，提供体育健身服务或者商品的经营活动（以下简称“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付凭证是指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按照分次或者计时的形式，供消费者按照约定兑付服务或者商品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包括会籍类、课时类、储值类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监管，应当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体育部门负责指导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区体育部门应当依托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负责经营者备案服务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本行业、本辖区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信息审核比对、异常信息预警、风险监测等工作，督促经营者落实信息公示、书面告知、限额限期限次限折扣率、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的规定，加强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其所属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地方金融部门依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的规定，承担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按照职责协调推动商业银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信托机构、承保保险机构等做好相关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推动本市公证机构履行提存资金保管职责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行业自律与信用评价）

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开展行业培训，引导和督促会员

单位依法、合规、诚信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开展行业会员信用评价，警示经营风险，促进同业互助，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投诉处理等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五条（规范发展）

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注重服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自身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依规加快预收资金兑付，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加强预收资金管理和经营风险控制，确保预收资金用于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开支。

经营者具有《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和续办预付凭证。

经营者不得隐瞒计划终止经营或者不能正常经营的事实，诱导消费者预付消费。

第六条（理性消费）

消费者购买预付式消费服务时，应当关注经营者的信用状况，了解行业预收资金的金额、折扣率、服务期限、服务次数等具体规定，理性消费，并注意防范风险，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备案要求）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要求将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预收资金管理情况、实际经营

场所信息等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区体育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经营者收费主体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向区体育部门进行备案，并落实资金监管要求。

经营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是否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的情况。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标记已办理备案的平台内经营者。

第八条（备案办理与变更）

经营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完整提交备案资料后，各区体育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各区体育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经营者终止预付卡业务的，应在办理完结预收资金清退工作后，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原备案机关注销备案。

第九条（对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可以使用公共发卡系统，或者自有发卡系统、第三方发卡系统等业务处理系统。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在完成备案后60日内，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业务处理系统的运营主体应当配合做好对接工作。

经营者使用公共发卡系统的，或者其业务处理系统已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的，视同已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于每日 24 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报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的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交易、兑付等信息，不得迟报、瞒报、虚报。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限额限期限次限折扣率）

经营者不得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时长超过 12 个月的会籍类预付款；次数超过 60 次的课时类预付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储值类等预付款。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各类预付凭证预付款总计不得超过 20000 元。经营者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值不得超过预收资金金额的 25%，且赠送后须符合预收资金限额限期限次要求。

经营者与消费者续约后，收取同一消费者的预收资金金额以及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次数不得超过前款规定。

鼓励经营者提供即时或者后付费服务。

第十二条（预收资金管理方式）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应当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存管、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信托或者公证提存等方式对预收资金进行管理。经营者可以采用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相应预收资金。

商业银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信托机构、公证机构、保险机构等应当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状况，协助经营者落实规定要求。经营者在履约保障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保险机构、保函出具银行、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预收资金存管与拨付）

采用商业银行存管方式的，经营者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预收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经营者的专用存款账户。商业银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存管比例，将相应预收资金留在专用存款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收资金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消费者支付现金的，经营者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按照经营者上月的服务进度、已兑付比例完成相应存管资金的拨付。

第十四条（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经营者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将全部预收资金按照相应存管比例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一）经营者发行的不含健身指导服务且按月支付的会籍类预付凭证免于存管；其他会籍类预付凭证时长为 3 个月以内的，

应将预收资金的 3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时长超过 3 个月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5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二）经营者发行的课时类预付凭证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3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5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三）经营者发行的储值类预付凭证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3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5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经营者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应当将相关预收资金全部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一）在经营场所开业之前发行预付凭证的；

（二）设立不满一年的经营者且预收资金总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额两倍的。

第十五条（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

体育部门结合体育健身行业实际，并参考行业相关信用评价，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动态调整经营者预收资金的存管比例，并及时通报商业银行：

（一）同时符合以下相关条件的经营者，可予降低 10%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存管比例年度累计最低可降低至 10%；发行的含健身指导服务且按月支付的会籍类预付凭证、不超过 5000 元的课时类预付凭证，且对同一消费者收取两类预付凭证预付款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0 元的，相关预收资金免于存管：

1. 使用体育健身行业合同示范文本;
2. 积极做好预付式消费投诉处置,且未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
3. 配合开展行业组织发起的对非正常停业经营者的同业互助、公益分流活动;
4. 健身场馆服务质量符合上海地方标准。

(二)经营者上年度受到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提高10%以上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100%。

第十六条 (数字人民币钱包)

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方式的,可参照适用商业银行预收资金存管与拨付规定。

经营者和消费者均应当在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依法与经营者、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通过智能合约技术按照约定比例,完成预收资金支付,保障预收资金安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服务信托)

采用服务信托方式的,参照适用商业银行预收资金存管与拨付规定。

信托机构依法为经营者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经营者应当将预收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机构依法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进行信托财产保管、资金划付，履行受托人职责，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公证提存）

采用公证提存方式的，应将预收资金的 10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并按照实际兑付情况按月拨付。

经营者依法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并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公证机构依法履行提存资金保管职责，并在合同约定的商品或者服务兑付、退款等条件满足时，完成资金划付。

第十九条（经营信息公示）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公示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经营场所租赁期限、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预付款退还方式，以及是否备案、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标识等信息。

第二十条（经营者书面告知义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书面告知，明确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提示预付款风险，确保消费者知晓并认可告知内容。

（一）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收款账户信息、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预付款风险提示；

(二) 兑付健身服务或者商品的内容、地点、数量、收费标准, 以及消费记录和余额查询渠道;

(三) 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期限;

(四) 退费办法。

第二十一条 (订立书面合同)

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 将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充分告知消费者。本市推荐使用由市体育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体育健身行业合同示范文本。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内容的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 视为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第二十二条 (预付式消费交易记录)

经营者应当自单笔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自平台内经营者单笔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第二十三条 (消费争议解决)

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解决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中的消费争议。

消费者可以通过相关投诉举报平台, 对经营者进行投诉举报。体育部门、文化旅游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 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

体育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要求经营者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相关业务处理系统；
-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差异化分类监管）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经营者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经营者规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监测、预警、激励、惩戒等机制。

体育部门发现经营者在单用途卡的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采取约谈、出示风险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涉及需要由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体育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线索告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按照《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报送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符合发行预收凭证的金额、折扣率、服务期限、服务次数要求的，或者未采取有关方式对预收资金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查处。

经营者受到本条前四款规定行政处罚的，由体育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依法对外公示处罚信息。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